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7,192,5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9.03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67,192.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41,132,795.4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8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41,132,795.41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7,37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53,275,817.41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1）	137,370,000.00
加：2019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4,229.56
减：2019 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7,460,046.9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注 1：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人民币 137,370,000.00 元，均用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投资”）增资，作为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丰国际”）100% 股权的最后一期转让价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由下属永晶投资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支付收购炜丰国际 100% 股权的最后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137,370,000.00 元。

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系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9 年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由本公司、永晶投资及下属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该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1,325 万元变更至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2,438 万元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本公司、永晶投资及下属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二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对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本公司、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433872237732	124,380,000.00		已销户*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3844229	113,250,000.00		已销户*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31050183380000000474	1,103,502,795.41		已销户*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31050183380000000502			已销户*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FTN31050183360000001095			已销户*5
合计		1,341,132,795.41		

注：

1.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账户（账号 433872237732），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转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开设的一般户（账号 444259250077）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注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 1783844229），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转入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一般户（账号 1783844202）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账户（账号 31050183380000000474），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转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开设的一般户（账号 31001984300050024980）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永晶投资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账户（账号 31050183380000000502），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转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开设的一般户（账号 31050183380000000604）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 本公司下属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账户（账号 FTN31050183360000001095），相关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转入在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开设的一般户（账号 012-887-0-602221-7）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132,795.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7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132,79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137,370,000.00	1,250,00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11日	186,271,417.59	是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91,132,795.41	91,132,795.41		91,132,795.41	100.00	不适用	说明(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41,132,795.41	1,341,132,795.41	137,370,000.00	1,341,132,795.41			186,271,417.5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41,132,795.41	1,341,132,795.41	137,370,000.00	1,341,132,795.41			186,271,417.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050 号《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 29.03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47,192,55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67,192.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41,132,795.4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用于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1,132,795.41 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炜丰国际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评估后作价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作为转让价款，并约定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875,000,000.00 元；若炜丰国际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9.06%；若炜丰国际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9.95%；若炜丰国际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10.99%。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41,132,795.41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8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如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87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13,25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24,38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37,37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41,132,795.41 元，其中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用于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1,132,795.41 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1,132,795.41 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